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12252號

- 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06 訴訟代理人 陳姵璇
- 07 被 告 楊喻涵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
- 09 15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834元,及其中新臺幣75,507元自民國
- 12 100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
- 13 99計算之利息,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
- 14 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- 16 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79,8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
- 18 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壹、程序部分:
- 21 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,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
- 22 款第30條在卷可稽,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,本院自有管
- 23 轄權,合先敘明。
- 2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2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准由其一造辯論
- 26 而為判決。
- 27 貳、實體部分:
- 28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:被告於民國95年7月17日向原告請領信
- 29 用卡使用,依約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
- 30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
- 31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,並就未清償之消費款應

```
給付依年息19.99%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至100年12
01
    月29日止積欠新臺幣(下同)79,834元及遲延利息未清償,
    其中本金75,507元、已計利息4,327元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
    法律關係請求等語,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4
 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 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6
    請書及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
07
    帳查詢、歷史帳單等件影本為證,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,
08
   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,依
09
   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,視同自認,
10
    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
11
   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12
 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3
    告敗訴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
14
   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5
    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16
 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7
    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18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
  中
      菙
         民
                 114
                    年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
19
             國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
        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0
                    法
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官 蔡玉雪
21
 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22
 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,並按
23
 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;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 應一併繳納
24
  上訴審裁判費。
25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
  中
      華
                 114
                    年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
         民
             或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
26
                    書記官 黄馨慧
27
     算
  計
        書:
28
                 金額 (新臺幣)
  項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
29
        目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
  第一審裁判費
                 2,650元
                 2,650元
        計
  合
31
```